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江西省立圖書館
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第貳叁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令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核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檢察官林黃馥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警察局退職辦事員李全誠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福建連城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南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補送駐外副武官馬煜等勳績調查表及名冊轉請鑒核由

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熊拔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趙知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三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請轉呈鑄發山東河南各修防處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都勻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沛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子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均經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綏遠省包頭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鄭州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西康義敦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等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置簡任祕書主任一人，薦任祕書二人，簡任技正一人，薦任技師二人，薦任主任科員三人，委任科員十四人。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各四人，專門委員以薦任待遇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茲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湯傳圻、董文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免去本職。此令。

派羅貢華爲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陸軍中將廖磊、夏威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少將黃永安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吳克仁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羅奇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帥崇興、何葆初、趙主一、宋鐵林、朱俠賓、仝世昌、雷統信、陶晉初、楊滋生、蒲士勝、吳樹森、馮春申、易維揚、陳舜琴、陳詠初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余金銘、魏嘉

謨、汪强等三員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李莊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馮家驄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品金、陳燦琳、李瀛仙、萬里浪、楊燦星、楊汝濱、王章、嚴家詰、何錫垚、謝家駒、陳鼎鈞、孫爲雨、王錫燔、沈莊宇、陸嘯濤、李瑞銓、呂佐、郭淑中、陳起、賈振中、陳濟川等二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洪澍爲陸軍騎兵中校，趙鼎鈞、胡謹、王灝鼎、文雅春、趙平、歐亞、馬益泰等七員爲陸軍礮兵中校，梁可發、劉剛德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校，高顧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李樞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熊耘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沈圻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公路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臧啓芳、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梅思平呈請辭職，臧啓芳、梅思平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另有任用，施奎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施奎齡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次威爲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施奎齡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胡次威兼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危道豐另候任用，危道豐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育瑛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育瑛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趙紀爲青海省地政局科長，傅琇署青海省地政局科長，馬世元爲青海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步勳爲青海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章世安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汪宗洙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一六七號函，為奉交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經飭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擬具執行辦法，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認為可行，由院會決議通過，連同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一併公布施行，抄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一案，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並准貴處函同前由，茲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核准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謹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由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檢察官林黃馥等七員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北平市警察局等退職辦事員李全誠等八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伍—一零九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福建省政府擬請將連城縣江坊村二十五年被水旱成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尙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肆—一一五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南海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六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駐外副武官馬煜、許伯州勳績調查表及名冊，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表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六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熊拔池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六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趙知章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會水字第四四五七八號呈一件，據黃河水利委員會請轉呈鑄發山東、河南各修防處銅質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六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都勻縣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沛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六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林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六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子麟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五一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均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省包頭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包頭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包頭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鄭州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鄭州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鄭州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西康義敦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義敦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委任張家柱、楊定武、沈開暹、張念詒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一四三師	團附	黃石生	黃石牲	
	連長	王秉鈞	王秉均	
	,,	李文郁	李文檜	
	,,	李樹林	李樹琳	
	,,	馬金昌	馬錦昌	
	,,	王文清	王汶清	
	,,	趙明倫	趙福綱	
	,,	張連傑	張聯傑	
	營附	張清海	張澄波	
	連長	楊天德	楊堯三	
	營附	李錫彤	李錫年	
	軍械	張耀東	張燿東	
	連長	張文彬	張子樸	
	,,	常得勝	常冠英	
	排長	徐振業	徐盤業	
	,,	王秀生	王秀中	
	,,	徐德明	徐德盟	
	,,	李青雲	李興雲	
	,,	楊殿臣	楊殿丞	
	,,	宋克明	宋俊得	
	,,	郭文德	郭敬修	
	,,	李占元	李占良	
	,,	王全義	王敬義	
	,,	趙世昌	趙世倡	
	,,	周建章	周子亭	
	副官	張振山	張振川	
	排長	張星垣	張現墉	
	,,	羅雲章	羅震龍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排長	朱世明	朱希明	
	,,	王世昌	王保昌	
	,,	趙子明	趙得明	
	,,	王子建	王志建	
	,,	張國珍	張國發	
	軍械	李廣武	李子威	
	排長	張金榜	張經榜	
	,,	楊德成	楊特成	
	,,	張自立	張立盛	
	,,	楊金銘	楊永銘	
	,,	李春堂	李芳卉	
	,,	孟慶林	孟茂松	
	,,	黃文海	黃斗南	
	,,	邢自強	邢志強	
	,,	馮雲龍	馮龍雲	
	,,	王永海	王盛泉	
	,,	孟昭祥	孟旭初	
	,,	王克禮	王竣德	
	,,	張連陞	張聯陞	
	,,	李桂馨	李香亭	
	,,	趙光遠	趙光程	
	,,	王寶珊	王保珊	
	,,	劉善修	劉尚修	
	,,	李鳳翔	李鳳連	
	,,	陳建勛	陳健勳	
	,,	張岐山	張祈山	
	,,	張秀山	張秀岡	
獨三七旅	連長	王海清	王海澄	
	,,	劉振西	劉振益	
	,,	陳振威	陳少欽	
	排長	張澤民	張芳蒼	
	,,	王傳炯	王燦然	
	,,	李棟樑	李棟良	
	,,	孫貽謀	孫台山	
	,,	鄭傑	鄭仲豪	
	副官	陳正	陳貫虹	

	排長	張國威	張子非	
	副官	郭奇峯	郭潔予	
	排長	林鳳翔	林洪祥	
	,,	羅文清	羅雲鵬	
	,,	陳耀生	陳耀升	
	,,	趙桂	趙獻廷	
	,,	龔超	龔超凡	
	,,	趙雲龍	趙渤辰	
	,,	張德明	張德勤	
	,,	方堃	方坤	

	,,	張應之	張少豪	
	,,	李忠	李忠之	
	,,	劉銘	劉盟	
	,,	李明	李盟	
	,,	蔣振東	蔣銘濟	
	,,	楊傑	楊鏡平	
	,,	朱瑛	朱志文	
	,,	吳萬邦	吳仲偉	
第四二師	連附	李容中	李容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白喉	商務印書館	姚星叔	廿四年十月	○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1	
書林紀事	同前	馬宗霍	廿四年十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2	
印度自治	同前	譚云山	廿四年九月	○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3	
釣魚歌曲集	商務印書館	陳嘯空	廿四年十月	○元一角四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4	
蘇聯經濟論	同前	楊華日	廿四年十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5	
日本教育史	同前	吳家鎮 戴景曦	廿四年九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6	
近世眼科學	同前	劉以祥	廿四年十月	四元五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7	
遠東史	同前	張立志等	廿四年四月	二元○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868	
古典學派的恐慌學說	同前	陳敦常	廿四年九月	○元五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9	
人的性質	同前	胡叔異等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0	
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	同前	王毓湖	廿四年八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1	
世界金貨分配論	同前	樊季子	廿四年九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2	
教育科學之資源	同前	丘瑾璋	廿四年十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3	
小學行政大綱	同前	鄒湘	廿四年十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4	
小說作法 上下册	同前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元一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5	

日記作法上下冊	商務印書館	吳增芥等	廿四年十月	每冊一角二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6	
應酬文作法	同前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元○角八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7	
單據作法	同前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元一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8	
長安史蹟考	同前	楊鍊	廿四年九月	二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9	
現代歐州政治經濟	同前	樊仲雲	廿四年十月	二元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0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三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三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六十萬元，暨第六號息票應付息銀三十萬六千元，定於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七十五萬元，暨第三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五千元，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三	141 323 601 826 931		二百六十張	一千三百四十張	一千零九十張	一百張	二百七十五萬元	自第四期至第四十二期共三十九張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四	11 33 43 52 66	二十五張		二百五十張	一千張		六十萬元	自第七號至第十八號共十二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六一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郝兆先　陝西藍田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安徽潛山人　住藍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郝兆先不受懲戒

事實

緣有陝西藍田縣人民李復生任天倫等先後以該縣長郝兆先斂財肥己受賄放匪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派書記官倘者爻前往調查查得該縣長處理土匪劉存堂一案有違法放縱情事又該縣警費扣留不發而領據照例呈送實有刑事嫌疑由監察委員白瑞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訊辦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函請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旋經轉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令派檢察官吳輝春前往藍田縣實地調查檢同原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等函復前來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違法縱匪　原彈劾文載土匪劉存堂等被該縣保衞團長宋清軒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拿獲於五月七日呈送該縣署該犯在保衞團招認為匪不諱又經該縣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證明該犯確係為匪自應依法嚴辦乃該縣長竟違法縱放實觸犯刑法上明知

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之瀆職罪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當本年四月十一日監察院尙書記官到縣府調閱此案卷宗時縣長卽說明此案之准保釋雖係承審王松茂代行期間實緣陝西省政府駁回之後調證不到招告無人王承審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此案雖責付保外並未停止追訴劉存堂亦無軌外行爲何能謂爲縱匪殃民等語本會函准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輝春查復稱查閱卷宗二十四年四月間該縣保衛團長宋清軒派團丁多名在支王溝拿獲匪犯劉存堂以其先後夥劫劉百姓等之家其贓物在王王氏家存放等情該縣府並令聯保主任王克濟查復稱查劉存堂係不是好人云云由該縣將該案卷宗呈送省府嗣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省府指字第一一六三三號令略以究竟搶自何人該犯不肯供認亦未傳同被害者到案質證該縣僅據聯保主任查復認非善類殊嫌疏忽仰仍出示招告密傳被害者家屬訊質明確依法擬辦具報等因追傳被害者堂訊均不能證明係劉存堂之所爲並各皆不願告訴而王王氏又傳不到案承辦本案之承審員遂以各失主既未認清係何人所搶甘心不究均願撤回而王王氏不知去向准劉存堂覓舖保保外再行偵查於二十五年二月九日由保人王應岐劉崇德劉復慶等三名具保此案遂告中止各等語據此則該縣處理劉存堂一案始則拘傳關係人證繼因被害人等不能供證劉存堂之犯行准予交保釋出察核情節要非無端縱放可比雖據該劉存堂在保衛團招認爲匪不諱及該縣聯保主任查復認非善類然查刑事訴訟係採直接審理主義凡案件有關係之人或物必行直接詢問調查犯罪事實之認定應由法院憑直接調查所得之證據爲之若他人申報之言詞及文書既非法院直接調查之證據自難據爲斷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原審以被告在保衛團之供認業據該被告矢口否認聯保主任之查復亦非司法機關直接調查之證據而傳集被害人等庭訊均不能確證劉存堂之盜匪行爲因而未將該案遽予判處罪刑按諸上開說明要難以刑法上之瀆職罪相繩姑無論申辯書所稱該案係由王承審代行是否事實陝西高等法院既未查明有何其他情弊自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勒賣領據　原彈劾文載該縣警費每月計二百零三元在二十四年自二月起至十月止共計警費洋二千二百三十三元扣留不發而領據照例呈送實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之瀆職罪至原呈所控勒令隊長呈賣領據並有假借權力施行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嫌疑云云尙書記官原查復文稱查該縣政務警察共六班除班長六人外共警五十四名每月每班長洋六元每警察三元每月共計一百九十八元外加茶水洋五元共計二百零三元自二十四年一月份照發外自二月至十二月均未見其一文而每月二百零三元之領支照例呈送但二十四年十一個月共計警費二千二百三十三元二十五年仍照例發一月份職於四月六日下午到該縣八日晚方發給二三兩月份之費三月之費四月八日發給猶可以說而二月之費亦於四月八日發給此事情跡顯然有該縣警察班長員俊作證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據尙書記官調查有警察班長員俊作證何不向員俊取一證據茲據員俊結得並未見過尙委員之面無從作證其情自明況二十五年以前陝西財政廳將政警費包在七百元一月行政經費之內行政會議規定補助一成並未要領據報銷縣長又何必假借權力強暴脅迫以勒令隊長呈賣領據至政警隊長點名發餉自各有其手續尙書記官竟誤會補發出差政警之餉爲兩月同時發給四月初不應發二月之餉試思全縣三百五十七保由六十名政警分負行政司法糧賦保甲各要政執行任務常差者常居半數既不准頂名代領每月斷難一次可以發清事實如此何能謂爲觸犯刑章各等語本會函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輝春調查報告稱詳詢各警俱稱工餉係由縣長每月親自點名發給月月均清並無短少等語並附員俊供詞在卷核與申辯所稱尙無二致似此原彈劾文所謂扣留警餉勒賣領據一節尙乏確切證據堪資認定不特刑法上之瀆職罪及強暴罪不能構成卽在懲戒法上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郝兆先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　馥　委員王　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袁志倫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袁志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孫富春侵占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畢壽山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傅功淼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功淼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徐郭氏等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徐德興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吉星三卽吉小公理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許元春收集變造銀行劵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元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紙幣處有期徒刑五年　僞造之交通銀行五元票五張一元票十六張河北省銀行五元票一張中國農民銀行一元票三張均沒收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廿日收到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年…月拾九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日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